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4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2020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客户股票质押项目债权公开转让的议案》

一、同意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转让相关交易规则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进行公司对周伟洪债权的公开转让。

二、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向相关机构备案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作为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如首次披露期满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在评估结果90%（含）及以上的范围再次确定转让底价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与被执行人周伟洪等主体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吴建辉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建辉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亮先生不再兼任首席风险官。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首席风险官任职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通过《关于提请聘任柯素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柯素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待柯素春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后履职并另行公告。

柯素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通过《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关于银河证券IT三年（2017-2019）发展规划执行结果评估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件：

柯素春先生简历

柯素春，男，1968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审计总部审计六部经理、股权融资总部总监、纪检监察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